

禹州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

关于紧急召开禹州市 2023-2024 年度受灾群众冬春救助工作会议的通知

各乡镇（街道）：

今年来，我市连续受强降雨影响，对部分乡镇（街道）小麦造成了损失（穗发芽、穗萌动）。按照《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工作规范》（应急〔2023〕6号，以下简称《规范》）和《河南省应急管理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3-2024 年度全省受灾群众冬春救助工作的通知》有关要求，禹州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决定紧急召开禹州市 2023-2024 年度受灾群众冬春救助工作会议。

一. 会议时间

2023 年 10 月 9 日下午 16:30

二. 会议地点

禹州市应急管理局 2 楼视频会议室

三. 会议要求

各乡镇（街道）分管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领导参加，提前 10 分钟进场。

禹州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

2023 年 10 月 9 日



